

具体的普遍—— 伽达默尔诠释学中的天人合一思想

牛文君

华东师范大学

wjniu@philo.ecnu.edu.cn

13262989487

摘要

“具体化”是伽达默尔哲学诠释学的重要概念，它力图在理解中克服主客二分的思维模式，要求实现“具体的普遍”，实现人与世界的融合、传统与当代的贯通、语言与意义的渗透。这种“具体的普遍”展现了诠释学的实践哲学维度和实践哲学的诠释学维度，表明诠释学和实践哲学的理论连续性和互涉性。

关键词：具体化；具体的普遍；应用；语言

**The Concrete Universality.
The Thoughts of Unity of Nature and Human in
Gadamer's Hermeneutics**

Wenjun Niu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wjniu@philo.ecnu.edu.cn

Tel: 13262989487

Abstract

Concretization is an important concept in Gadamer's hermeneutics, which tries to overcome the way of thinking of subject-object dichotomy, requests to realize the concrete universality, namely realize the combination of human being and the world, the fusion of tradition and contemporaneity, the penetration of language and significance. This kind of concrete universality unfolds the practical philosophical dimension of hermeneutics and the hermeneutical dimension of practical philosophy, indicating their theoretical continuity and relevance.

Key words: concretization; the concrete universality; application; language

具体的普遍—— 伽达默尔诠释学中的天人合一思想

牛文君

伽达默尔在《科学时代的理性》中写道：“我最终懂得将其看作解释学之基本经验的东西，正是对普遍的东西的具体化这一伟大的主题。”¹“具体化”是伽达默尔诠释学和实践哲学相关联的一个重要概念，揭示了诠释学的实践哲学维度和实践哲学的诠释学维度，表明诠释学和实践哲学的理论连续性和互涉性。“具体化”要求在理解中实现“具体的普遍”，即人与世界的融合、传统与当代的贯通、语言与意义的渗透。这种“具体的普遍”力图克服主客二分的思维模式，体现着一种天人合一的思想。

一、普遍之具体化

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对施莱尔马赫以来的古典诠释学进行了本体论变革，诠释学不再是精神科学的一般方法论，而是理解何以可能的本体论。理解不再是对作者或文本原意的把握，而是读者从自身特殊的诠释学处境出发对文本的普遍意义所做的具体化。在伽达默尔看来，即使存在着所谓的作者或文本原意，读者也是把握不到的，因为读者无论如何都摆脱不了自己的前见和传统；哲学诠释学关心的不应该是如何把握文本的普遍意义这样一个认识论问题，而应该是说明一切理解现象的基本条件这一本体论问题，理解之所以可能在于超越时空的文本的普遍性与读者自身处境的特殊性之间的诠释学距离，由此也导致了意义的多元性和开放性以及传统与当代的融合。“如果诠释学问题的真正关键在于同一个流传物必定总是以不同的方式被理解，那么，从逻辑上看，这个问题就是关于普遍东西和特殊东西的关系的问题。因此，理解乃是把某种普遍东西应用于某个个别具体情况的特殊事例。”²可见，伽达默尔把普遍与特殊的关系以及如何实现对普遍东西的具体化看作诠释学的基本问题。

对普遍的东西进行具体化是一种联结普遍与特殊的实践智慧，伽达默尔在很

¹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第43页。

²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第404页。

大程度上得益于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传统。亚氏把知识分为三类：理论知识（Episteme）、实践智慧（Phronesis）和技艺（Techne）。理论知识的对象是不变的、必然的、永恒的事物，这种知识具有普遍性、必然性、永恒性和可证明性；实践知识的对象是可变的事物，其本质在于践行，践行本身就是目的，它指向善；技艺或制作知识的对象是可改变和可制作的事物，其本质在于生产制作，但生产制作本身不是目的，只是手段，其目的指向自身之外的产品。在这种知识分类体系中，实践智慧的地位尤为特殊，它介于普遍与特殊之间，是在具体情境中以善为旨归的选择（choice）和权衡（deliberation）。亚里士多德强调，选择和权衡的对象不可能是普遍必然的东西（因为普遍必然的东西非人力所及，无需也无法选择和权衡），也不可能是具体的事实如“这是不是一块面包”（因为具体的事实关涉的只是知觉问题），唯有涉及普遍与特殊之间关系的具体情境才是选择和权衡的对象即实践智慧的对象。实践哲学关注的正是普遍与特殊的关系问题，具有实践智慧的行为必定是在具体情境中运用实践理性选择的以善为取向的行为，也就是亚氏反复提及的，在恰当的时间，恰当的地点，采用恰当的手段，做出恰当的选择。

亚里士多德把善建立在习行和习俗的基础之上，伦理学（Ethica）概念中包含的 Ethos 就是习惯、习俗的意思。人通过怎样行动而成为一个怎样的人，行动的人必须考察他所处的具体情境，认识自身和决定自身，并且不能够让任何东西从他那里夺走这种权利。由此引出的问题是，是否可能有一种关于道德的普遍理论知识？即使有这种知识它又不能剥夺行为者的选择权，这种知识对人起何种作用？亚里士多德解决思路大致如下，首先实践哲学不可能有那种数学家所达到的高度精确性和普遍性，它并不追求一种纯粹理论的、“历史的”知识，而且要求这种精确性和普遍性乃是一种错误。其次，伦理学不能代替行为者选择和决定自身，只能对道德现象进行概略性的解释以便给人的行为选择提供某种帮助。

伽达默尔看到了在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中存在的普遍与特殊的张力。亚氏一方面批评苏格拉底将知识直接等同于德性，拥有普遍的道德知识不等于具有德性，德性总是体现于具体的实践情境之中；另一方面，他又保留了苏格拉底，试图协调苏格拉底—柏拉图的遗产和“Ethos”要素之间的紧张关系。这种普遍与特殊的关系问题正是伽达默尔所关注的，他主张作为实践哲学的诠释学应具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任务，一方面，“实践哲学当然是一种‘科学’，一种可传授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知识”³³，另一方面，“它又是一种只有当某些条件具备时才可以成其

³³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第81页。

为科学的科学。它要求学习者和传授者都与实践有着同样稳定的关系。”⁴由此可以看出伽达默尔与亚里士多德的异同，所谓“异”是，亚氏认为实践知识由于其模糊性还不能被称作理论知识，它低于理论知识，也不具有可传授性，而伽达默尔认为实践哲学的对象虽是那些永恒变化的境况，但它可以被上升到知识高度的行为模式，“而且这种有关典型结构的可传授的知识具有所谓的真正知识的特征”⁵；所谓“同”是对具体情境优先性的强调，实践知识只有经过具体化才是有意义的，伽达默尔在批评应当伦理学（Sollensethik）时指出，“它忽视了这样一个解释学问题：惟有对总体的具体化才赋予所谓的应当以其确定的内容。”⁶

在普遍与特殊之间的具体化是诠释学和实践哲学共同关注的主题。“把一般和个别结合起来，这就是一项哲学的中心任务。它不仅是在理论的一般知识和实践的知识之间进行中介，而且是衡量我们对于共同目标的设定，这种目标是我们自己的文化和整个人类的文化所承担着的。”⁷哲学诠释学所讲的理解不再是此在诸多行为方式中的一种，而是此在最根本的存在方式，此在生存着便理解着，此在理解着便对普遍的东西进行着具体化，具体化的过程伴随着意义的创生，此在在具体化过程中理解到的意义结构着自身的生存，构成其生命的一部分。如何将普遍的东西应用于自身的特殊处境同时也是实践智慧所关注的问题，伽达默尔反思现代文明的危机，看到在高科技化的工业社会中人类越来越隶属于技术理性的统治，从而遗忘了更为根本的生活世界和作为最广泛意义上的生活样式的实践。他认为，如果以为专家和技术理性可以剥夺我们的社会实践，那将是一个错误。“在一固定结构中的专业化和类别化并不是我们社会存在的全部。这不是我们生活形式的真实情况。其实我们的实践不在于我们对预先给定职能的适应，或者在于想出恰当的方法以达到预先给定的目标，——这是技术；相反，我们的实践乃在于在共同的深思熟虑的抉择中确定共同的目标，在实践性反思中将我们在当前情境中当做什么具体化。这就是社会理性！”⁸伽达默尔把实践哲学作为诠释学的落脚点，把对普遍的东西进行具体化作为诠释学的基本经验，弘扬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传统，旨在复兴近代科学产生以来逐渐衰落的实践理性。

二、应用作为具体化之途径：

从实践的意义上来说，理解意味着把文本应用于个人的经验，理解具有应用

⁴⁴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第81页。

⁵⁵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第81页。

⁶⁶伽达默尔，杜特：《解释学·美学·实践哲学——伽达默尔与杜特对谈录》，金惠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第74页。

⁷⁷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第72—73页。

⁸⁸伽达默尔，杜特：《解释学·美学·实践哲学——伽达默尔与杜特对谈录》，金惠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第76页。

性，把普遍的东西具体化的途径就是应用。“在理解中总是有某种这样事情出现，即把要理解的本文应用于解释者的目前境况。”⁹理解内在地要求把普遍的东西应用于个别的具体情况，应用是一切理解不可或缺的组成要素。对文本的理解，一定是在具体境况里，以不同的方式重新被理解，在这里理解总已经是一种应用。“这正表明了历史诠释学的任务，即它必须深入思考存在于共同事情的同性和理解这种事情所必须有的变迁境况之间的对立关系。”¹⁰这种对立关系即是普遍与特殊的对立关系，通过应用，普遍的东西被具体化于读者自身特殊的诠释学处境。

伽达默尔对理解的应用性的解释以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智慧为模式，哲学诠释学意义上的应用是实践智慧意义上的应用，而非科学技术层面上的应用。亚里士多德严格区分实践智慧和技艺，这两种知识的对象都是可变的事物，但二者有根本的不同，与实践智慧对应的是行动（action），与技艺对应的是制作（making）。行动是运用实践理性以善为取向的选择和权衡，以践行本身为目的，与行为者的个性品质密切相关；制作则是运用既定的规则生产出某种产品，其目的不是制作本身，而是制作之外的产品。由此可以看到两种不同意义的应用，一种是实践智慧意义上的实践理性之应用，一种是技艺层面上的工具理性之应用。伽达默尔继承了亚里士多德的这一思想，区分了两种不同类型的应用，即技艺知识的运用和道德知识的运用，后者即是诠释学或实践哲学意义上的运用。“这两种知识类型都包含我们认为是诠释学中心问题的同一种应用使命。当然，在它们两者那里‘应用’一词的意思并不是一样的。”¹¹其区别归结起来大致有以下方面：

首先，技艺知识及其应用是分离的，通常先把技艺知识作为学习对象，之后应用于具体情况，这里的应用游离于知识之外；道德知识及其应用则统一于同一过程。“我们并不是这样地立于道德知识的对面，以致我们能够吸收它或不吸收它，有如我们能够选取或不选取一种实际能力或技艺一样。我们其实总是已经处于那种应当行动的人的情况中。”¹²拥有道德知识总是发生在应用的具体化过程中。在这种应用中，“我们往往却看到最初规则的普遍性和具体事物的个别性的对峙，它不允许我们简单地通过把具体事例归于普遍规则来演绎正确的行为准则。”¹³由于不存在与具体的个别事物相分离的一般的善，“所以以追求善为目标的实践智慧就决不能象纯粹科学和技术那样，把一般的观念简单地应用于个别事

⁹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第399页。

¹⁰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第400—401页。

¹¹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第409页。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第411页。

¹³洪汉鼎：《论实践智慧》[J]。//《北京社会科学》，1997（3），第9页。

物，而是需要根据具体事物的情境去确定、修改和发展一般观念。”¹⁴实践必须和个别相联系，在实践领域中普遍规则自身是没有意义的，它只有和恰当的具体情境相联系才有意义，任何普遍的规则只有在具体化中才能得以确定。“普遍法则是需要运用的，而法则的运用却又是没有法则的”¹⁵。也就是说，在具体的境遇中，对普遍法则的应用必须经过实践智慧的具体化。

其次，技艺知识的应用具有严格性，必须遵循严格的规则和程序，而诠释学意义的应用必须放弃这种严格性。以法律的应用为例，在具体情况里必须松懈法律的严格性，在法律上进行的恰当缓和，不仅无损于法律，相反更好地发展完善了法律。亚里士多德对于“公道”（*Epieikeia*）分析就表明了这一点，公道就是对法律的更正。“亚里士多德指出，任何法律都处于与具体行动的必然对立之中，因为法律是普遍的，不能在自身内包括那种适合于一切具体情况的实际现实性。”¹⁶任何一条法律都应当在具体的情境中进行具体化的应用，以使它做出合乎人性的公正判决。

再次，技艺知识的应用无需自我协商地去考虑何物为知识，它只是某种个别的東西并且服务于个别的目的，学习者可以以旁观者的身份去把握它；而道德知识关系到整个正确生活的问题，它“对自我协商的依赖性，并不会由于技艺知识的扩充而突然完全被取消。”¹⁷即使设想这种道德知识达到了高度的完满性，它也不是一种技艺类型的知识，而是这种自我协商的完成。如果说在技艺中还可以区分出知识和经验，那么在道德知识里区分知识和经验就是毫无意义的，由于道德知识的应用对自我协商的依赖性，道德知识本身就包含着经验，这种知识或许就是经验的基本形式。

诠释学所言的理解的应用性是实践哲学意义上的应用。应用不是尾随于规则之后的事情，也没有一个普遍存在的现成的规则像工具一样摆在某处，可以随手拿过来使用，应用总是发生在理解之中，普遍的规则体现于具体的应用之中。“应用不是理解现象的一个随后的和偶然的成分，而是从一开始就整个地规定了理解活动。所以应用在这里不是某个预先给出的普遍东西对某个特殊情况的关系。”¹⁸并非流传下来的文本对于读者是作为某种普遍的东西预先被给出的，然后再应用于特殊情况，事实是，为了理解文本，读者一定不能无视自身所处的诠释学境况，

¹⁴洪汉鼎：《论实践智慧》[J].//《北京社会科学》，1997（3），第9页。

¹⁵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第43页。

¹⁶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第413页。

¹⁷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第416页。

¹⁸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第420页。

理解的实现必须将文本与自身所处的诠释学处境关联起来。

作为实践理性之应用的具体化是伽达默尔由诠释学走向实践哲学的枢纽。他对两种应用的出区分有其深刻用意，在他看来，自近代科学产生以来，人们对实践概念的理解逐渐偏狭化，实践演变为科学技术的应用，而亚里士多德所言的“实践”是一种反思的最广泛意义上的生活，科学技术的应用恰恰不是亚氏意义上的实践，而是相当于他极力与实践相区分的技艺，所以伽达默尔声称“实践堕落为技术”。“人们必须清楚‘实践’（Praxis）一词，这里不应予以狭隘的理解，例如，不能只是理解为科学理论的实践性运用。”¹⁹“‘实践’还有更多的意味。它是一个整体，其中包括了我们的实践事务，我们所有的活动和行为，我们人类全体在这一世界的自我调整——这因而就是说，它还包括我们的政治、政治协商以及立法活动。我们的实践——它是我们的生活形式（Lebensform）。在这一意义上的‘实践’就是亚里士多德所创立的实践哲学的主题。”²⁰伽达默尔认为，指导生活的实践理性倘若被归结为实践的聪明、生活的明智这类功能的话，便错失了自明性。亚里士多德明确区分了聪明和实践智慧，实践智慧必定包含善的目的，而聪明可以对于任何一个确定的目的而言，离开了善，聪明就会蜕变为狡猾。科学技术的工具理性并不能为人类的合理生活提供最终的保障，只有实践理性才是社会理性的条件。“实践并不是按我们能力的可能性所进行的理论知识的盲目应用。”²¹人总是面临着选择，因此他需要实践理性。“实践理性的优先地位事实上能够限制漫无边际的实用主义”²²。如杜特所言，伽达默尔反对的是一个被工具意义缩减了的理性概念。实践理性的反思有助于回归生活世界，告诉人们在科学知识和真理形成之前已经发生了什么，人类应当怎样生活才是更合理的。

三、语言承担具体化的实现

实践理性的应用总是发生在具体的情境中，并置身于一个由信念、习惯和价值所构成的活生生的关系即伦理（Ethos）之中。尽管某一具体情境与其他情境可能有相似之处，但总是具有个别性，“在此情境中什么是理性的，什么是应当去做的，恰恰并未在给您的那些关于善恶的总体指向中确定下来，这不像关于如何使用一件工具的技术说明所给出的那样，而是您必须自己决定去做什么。为此您就得理解您的情境。您就得阐释它。这就是伦理学和实践理性的解释学之维。

¹⁹伽达默尔，杜特：《解释学·美学·实践哲学——伽达默尔与杜特对谈录》，金惠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第67页。

²⁰伽达默尔，杜特：《解释学·美学·实践哲学——伽达默尔与杜特对谈录》，金惠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第67-68页。

²¹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第79页。

²²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第31页。

解释学是理解的艺术。”“这个对于我们实践情境、对于在其中如何去做的理解不是独白性的，而是具有对谈的特性。我们的一切行为都是相互的！我们的生活形式具有你—我特性、我—我们特性和我们—我们特性。在我们的实践事务中，我们被理解所指引。而理解发生于对谈之中。”²³这段话表明，伽达默尔的实践哲学又回归了诠释学，不仅诠释学以实践哲学为归宿，而且实践哲学也以诠释学为归宿，二者在理论上是互涉的。由于实践具有对话式的交往特性，所以我们的出路就是理解，就是一体性。

对话模式可以阐明精神科学中的参与结构。伽达默尔宣称，“精神科学中的本质性东西并不是客观性，而是同对象的先前的关系。我想用参与者的理想补充知识领域中这种由科学性的伦理设立的客观认识的理想。”²⁴衡量精神科学有无价值的标准，就是参与到人类经验本质的陈述之中，对话模式可以阐明这种参与形式的结构，“对话者并非对对话中出现的東西视而不见并宣称唯有自己才掌握语言，相反，对话就是对话双方在一起相互参与着以获得真理。”²⁵

对话可以实现个体在实践中的开放性，实践的交往特性决定了行为者与他人处于互动的联系之中。实践哲学以行为者为中心，行为者在实践中选择和权衡，然而如罗伯特·哈里曼所言，这里“很容易犯的错误就是，把实践智慧仅仅视为一种略带个人能动性（agency）意味的行为者中心理论。”²⁶在某些时期，实践智慧被限制在一个彻底的以自我为中心的行为者身上，他完全只考虑算计自我利益，以致于可能偏离共同的善。实际上，亚里士多德视野中的行为者完全不同于个人主义意义上的具有稳固性、封闭性、以自我为中心的个体。实践智慧使个体自身构造成为一个行为者，而不是一个只会算计其利益的稳固自我。在实践行动中，行为的意义由多种因素决定，它是把各种各样的利益整合成一个复合统一体的动态过程，在此过程中自我总是被重新选择和塑造。“只有通过将自我延伸到那些更为广阔且不确定的序列中，一个人的行为才可能在根本上得到理解，才不会被理解为是出于自我利益。”“换句话说，prudence 理论内部就包含着一个节状的（nodular）自我的概念。个人通过行动被扩展到与一个更大的、更富活力的社会网络的联系之中。”²⁷个体总是与他者相互联系且不在一个稳固的系统之内，在实践行为中，同一性被分解，一种适宜于协调各种互利结果的意向性结构得到关注，

²³伽达默尔，杜特：《解释学·美学·实践哲学——伽达默尔与杜特对谈录》，金惠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第69页。

²⁴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第69页。

²⁵伽达默尔：《赞美理论——伽达默尔选集》，夏镇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8，第69页。

²⁶罗伯特·哈里曼：《实践智慧在二十一世纪（下）》[J].//《现代哲学》，2007（2），第112页。

²⁷罗伯特·哈里曼：《实践智慧在二十一世纪（下）》[J].//《现代哲学》，2007（2），第112页。

“节状自我只有通过完成其适应于一个潜在性群体的核心使命，它本身才能被完全激活”²⁸。伽达默尔通过对话理论表明了个体在实践中的开放性，理解是此在的存在方式，他不是在一个封闭的不可约减的点，而始终与他人处于对话的结构中，个体之间构成主体间性。即使读者在理解不会说话的文本的过程中，也始终与文本进行着对话和视域融合。理解不是独白性的，而是对谈性的，决定了个体在实践中的开放性，在实践领域我们的一切行为都是相互的。

对话对实践理性的目的选择具有纠偏作用。在亚里士多德看来，实践智慧、实践理性和德性具有相互蕴含的关系。“在严格意义上说，没有实践智慧就不可能有善，没有德性同样不可能在实践中有智慧。”²⁹他认为，德性保证了目的的正确性，而实践理性保证了手段选择的正确性，“德性使我们有正确的目标，而实践智慧使我们采取正确的手段。”³⁰因此，德性与目的有关，而实践智慧只与手段有关，对于目的本身的选择对于实践理性来说似乎是不成问题的，这里假定了实践理性与善的等同性，即假定了实践理性中内在地蕴含了善。伽达默尔认为，“亚里士多德关于实践智慧的定义显然带有模棱两可性，因为这种知识有时更多地与目的相关联，有时则更多地与达到目的的手段相关联。”³¹“手段和目的的关系在这里不是这样一种关系，以致关于正确手段的知识好像能够预先被获得，而且情况之所以这样，乃是因为正确目的的知识同样不是某种知识的单纯对象。”³²

这也就是说，并不存在关于整个正当生活的任何预先规定性，这种合目的性同样必须答复当时的具体情况。“人们在实践中只追求自己认为是善的、有益的目标，但事实上，表面看来符合善的目标，即便似乎有法律保证其正当性，也不能证明它就是真正符合善的。”³³在伽达默尔的理论中，实践理性并不表明自身必然是符合伦理上的善，而这种缺陷可以通过对话的交往理性及主体间性来纠正，苏格拉底式的对话以及柏拉图的辩证法在这里得到发扬。实践事务对理性的要求只有通过对话及其对相关规则的接受来满足，对话的唯一任务就是实践上的启蒙。伽达默尔的本体论假设是，与问题相关者都参与对话，所有对话参与者都有较高的对话能力，所有的论证都被提出并且具有说服力，对话的进程被一种理解的善良意志所引导，在对话者中间可以达成共识。在人类的实践生活中，通过无限开

²⁸ 罗伯特·哈里曼：《实践智慧在二十一世纪（下）》[J]。//《现代哲学》，2007（2），第113页。

²⁹ Aristotle. *Ethica Nicomachea*[M]. Translated by W.D. Ross.//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edited by Richard Meck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41, P1036.

³⁰ Aristotle. *Ethica Nicomachea*[M]. Translated by W.D. Ross.//The Basic Works of Aristotle, edited by Richard Meck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41, P1034.

³¹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第416—417页。

³²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第416页。

³³ Rüdiger Bubner. *Essays in hermeneutics and critical theory*[M]. Translated by Eric Matthew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165.

放的对话人们之间可以实现共同的理解，不管在理解的过程中经历怎样的变态与扭曲，他相信对话最终会回到正常理解的视域融合和效果历史中来。即便是这种共识也并不保证行为目标的正确性，主体间的一致性并不保证善的方向，相反他倒是假定了善良意志指引着对话的进程。但不管怎样，对话提供了一种合理的可能性：它赋予对话者以平等参与对话的权利，任何一方不具有对其他对话者的优势地位和单方面的统治权。实践理性对普遍的东西进行的具体化就实现于这种对话中。

进一步说，语言承担着具体化的实现。“解释学的基本经验开始展现了它真实的普遍性，因为我们对语言的使用，或者更确切地说，每当我们思考时语言在我们那里所寻得的使用，渗透了我们对世界的全部经验。它在不断地实现着对普遍东西的具体化。”³⁴实际上，这里存在着两个层面的具体化，一方面是读者将文本的意义具体化于自身的特殊处境之中，另一方面作者创作文本的过程本身也是具体化的过程。这样，不仅读者与文本展开的对话实现着具体化，而且作者利用语言将其思想形成于文本也是具体化的实现。伽达默尔说，“我通过把语言作为对普遍东西的真实具体化来思考而参与了的本世纪的诸种思想趋向，处处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希腊辩证法遗产相汇合，而这正是我在学术研究中特别感兴趣的東西。”³⁵“对普遍东西的真实具体化”表明作者在进行文本创作时同样也进行着具体化。“语言要素并非只是一种在其中能遭遇到这个或那个事物的空的媒介。它全然是一切能够遭遇到我们的事物的基本元素。围绕我们的，是作为被说出来的东西的语言，即言谈的世界。”³⁶正是作为对话的语言承担着具体化的实现，这便是实践哲学所蕴含的诠释学维度。

四、结语

理解中发生的普遍之具体化，同时是一种具体之普遍的实现，因为这种具体不是作为具体的具体，而是包含着普遍性于自身之中、将普遍性吸收到自身之中的具体。伽达默尔虽然强调具体情境的优先性，强调实践知识只有经过具体化才是有意义的，但这种具体化的结果之中必须包含着实践的普遍性，离开这种普遍性，具体化就变成一种毫无根据的主观随意的具体化。理解中总意味着向普遍性的提升，一种视域融合和效果历史。

³⁴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第44页。

³⁵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第44页。

³⁶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第44-45页。

视域融合通过双方的对话扬弃两个视界的特殊性达到共同理解,在视域融合中,主体与客体、自我与他者构成了一个无限的统一整体,世界和人处于一种内在的关联中,此在的存在就是在世界中展开的理解过程。视域融合肯定了人与世界的不可分割,人不是孤立的主体,而是作为整个世界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而存在;世界也不是纯粹的客体,而是人所参与、所理解的世界。人与世界是相互开放的;处于关联整体中。

理解首先所面对的世界是传统的世界,理解者处于传统之中,这种理解必定打上传统之前见的烙印。伽达默尔认为,真正的理解不是要远离和抛弃传统,传统不是一种异己的东西,我们隶属于传统,隶属于历史,处于历史的流变之中,我们不可能离开“现在的视域”看待过去,不可能站在我们处境的对面把它当作外在的对象来认识。“现在的视域”与“过去的视域”融合成唯一的“大视域”,它既超出现在的界限而上溯到过去,不会发生以今度古的主观主义偏见,也超出过去的界限而延伸到现在,过去的东西的真实意义要在现在和后来中展开和显示出来。历史既非主观的,又非客观的,而是理解者和历史相互作用的结果,从根本上说,理解乃是这样一种古今贯通的效果历史事件。

理解中发生的视域融合和效果历史,最终是语言的成就,语言承载着意义,作为对话的语言承担着具体化的实现。